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函

地址：116012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

承辦人：張惠萍

電話：(02)2234-8989#64

傳真：(02)2234-1889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誠實字第11200030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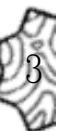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美髮造型人才培訓班招生簡章、中餐烹調養生料理培訓班招生簡章、中餐料理創業班招生簡章、中餐烹調料理培訓班招生簡章、汽車維修保養訓練班招生簡章、美容造型人才訓練班招生簡章（文稿1_0003050A00_ATTCH5.pdf、文稿1_0003050A00_ATTCH1.pdf、文稿1_0003050A00_ATTCH3.pdf、文稿1_0003050A00_ATTCH2.pdf、文稿1_0003050A00_ATTCH6.pdf、文稿1_0003050A00_ATTCH4.pdf）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112年度就安基金委外職能培育案-「美髮造型人才培訓班、中餐烹調養生料理培訓班、中餐料理創業班、中餐烹調料理培訓班、汽車維修保養訓練班、美容造型人才訓練班」失業培訓課程，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未升學或是就讀進修部同學及有興趣之失業民眾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辦理美髮、美容、汽車修護及中餐...等多種課程幫助失業民眾學習一技之長(符合資格者免學費、免材料費，還能申請每個月15,840元生活津貼)，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請貴單位協助幫忙轉傳這些資訊分享給需要的民眾，讓我們共享資源~讓身邊的朋友也能更好。
- 二、只要年滿15歲，不限性別、學歷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





足之失業者皆可報名。

- 三、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含進修部學生)。
-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先至就業服務站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
- 五、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 六、中高齡之失業者。
- 七、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八、原住民之失業者。
- 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十、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 十一、新住民之失業者。

正本：新北區國中、臺北區國中、新北區高中、臺北區高中

副本：本校實習處(含附件)

